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射阳县特庸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HXIN-C2025-0004,特庸镇敬老院建设工程的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特庸镇敬老院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</u> <u>雅驹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6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88 万元¹,属于*小型企业*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	立郑重声明,	根据《	《财政部	民政部	中国残疾	人联合会	关于促进	性残疾
人就业政府	守采购政策的	 道知》	(财库	(2017)	141号)	的规定,	本単位)	为符合
条件的残绩	灰人福利性 单	单位,且	本单位	参加	单位的	采购文件	编号为_	
的	项目	采购活动	边提供本	单位制造		或者提供	其他残疾	
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								
本单位	立对上述声明	的真实	性负责。	如有虚	假,将依治	去承担相应	应责任。	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